

以案说法

往返深港帮带“卡”，这种“快钱”赚不得！

【案情】

2022年，邵某在网上认识了李某。2023年初，李某称若邵某来往深圳和香港时帮他带信用卡，一次可得辛苦费港元2000元。邵某答应了做这笔“生意”，于是2024年9月19日，邵某第一次从香港一快餐店旁的储物柜里取了1张信用卡，带到深圳并邮寄给他人，同时在返程时又从深圳市罗湖区一快递柜取了两张信用卡放回香港某快餐店旁的储物柜。2024年12月30日，邵某在香港取了3个袋子17张信用卡(其中14张系他人信用卡)回深圳，在入境时被查获，随后邵某被移送公安机关。经查明，邵某自2024年9月至被查获时一共帮带信用卡5次，非法获利港元8000元。

【判决】

公诉机关认为，邵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帮带信用卡出入境的行为已构成妨碍

信用卡管理罪，将其起诉至法院。邵某在法庭上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证据无异议，承认控罪。

法院经审理查明，法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予以确认，邵某的行为已构成妨碍信用卡管理罪。鉴于邵某在审查阶段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从轻、从宽情节，法院判决被告人邵某犯妨碍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该判决已生效。

【提醒】

看似“轻松”的“赚快钱”行为，实则是滑向犯罪深渊的开端。身份证、银行卡、电话卡等个人“三件套”必须妥善保管，严禁外借或出售，一旦被用于违法犯罪，不仅个人征信受损，更可能沦为“共犯”进而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非法买卖、运输信用卡等可疑行为，请立即拨打110报警或联系反

诈专线96110举报，共同维护金融安全。

【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深法宣)

冒充军人行骗
法院：必须严惩！

本报讯 近年来，个别不法分子利用人民群众对军人的信任，对外宣称自己是军人身份进而实施诈骗犯罪，不仅危害群众权益，还严重损害军队声誉和军人形象，应受到法律严惩。近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发布一起冒充军人身份实施诈骗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22年7月，何某通过虚构自己是现役军官的身份，认识了阿海、阿超等生意人，交流过程中，何某声称自己有关系可以低价拿到洋酒。阿海、阿超觉得对方是军官，又“有门路”拿到“好货”，认定这是一单好买卖，于是把这单“靠谱”的生意介绍给了他们的朋友李某，李某对朋友的介绍深信不疑，立马拍板定下此笔交易。

随后，何某便通过阿海、阿超等人将货品清单发给李某，并安排李某到现场看货。看着眼前“货真价实”的物品，以及对何某军官身份的信任，李某立刻转账130万元到指定银行账户。次日，何某未按时交货，李某多次催货催款未果，察觉不对劲的李某意识到自己被骗后，到公安机关报案。

经查，何某在2022年至2023年一年时间里，通过虚构军人身份、编造虚假信息等方式，谎称可以为他人低价购买走私商品、高端酒或者限价房，骗取多名被害人款项共计490万元。后何某退还了被害人部分款项。另查明，何某曾因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合同诈骗罪先后三次被判处有期徒刑。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何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退赔尚未退还款项给被害人。何某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荔湾法宣)

大树“惹祸”砸伤人，责任“落”在谁头上？

本报讯 降雨天气出行不仅要注意路面安全，更要避免“天降”灾难，特别是走在大树、广告牌下，一定要留心防范这些“危险物”。如果不幸被路边树木砸伤，赔偿责任由谁承担呢？

2023年6月16日凌晨4时许，麦某在韶关市始兴县某超市门口卖菜，旁边的一棵大树发生倒伏将其砸伤，麦某随即被送到医院住院治疗85天，疾病诊断为颈椎棘突骨折、胸椎多处骨折、肋骨多处骨折、肺挫伤等等。后经鉴定，麦某的伤残等级为玖级。另查明，2020年当地住建部门与某园艺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书》，约定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园林绿化管护服务，其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及赔偿，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

任。此次事故发生地在该园艺公司绿化养护的范围内，麦某遂于2024年7月将当地住建部门、某园艺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因树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具备基本的自我保护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事故发生前半个月均是大风降雨天气，原告理应预见树木可能会因持续降雨导致土壤松动而发生倒伏断裂等情况，但其仍在树下进行活动，对造成自己损害有一定过错，应自行承担其合理损失的20%。被告住建部门将案涉

树木的管护和事故责任转移给了园艺公司，无需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此案涉大树倒伏并非因自然灾害造成，而是平时没有得到及时和良好的维护，园艺公司作为树木的管理人未对案涉树木尽到充分的管理养护职责，致使原告被树砸伤，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法院经核算认定原告合理损失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29.8万元，扣减被告某园艺公司已经支付的1.84万元，被告某园艺公司还需支付原告22万元。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园艺公司赔偿原告麦某人身损害损失共计22万元。一审宣判后，当事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谢素芬 邓雪)



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
牺牲的英烈们永垂不朽